苏州工业园区社会组织和社工人才

发展扶持办法（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激发社会组织活力，促进社会组织和社工人才在社会治理中更好地发挥作用，根据《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意见》（中办发〔2021〕16号）、《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7〕51号）、《江苏省“十四五”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发展规划》（苏民慈社〔2021〕31号）、《关于大力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的实施意见》（苏社管〔2018〕24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园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社会组织，是指在园区依法登记管理的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以及在各街道备案管理的社会组织。

本办法所称的社工人才，是指服务于园区社会组织中持有国家社会工作者资格证书的社会工作专业人才。

本办法所称的社工督导是指符合《苏州市社会工作督导管理办法》认定的专业人员。

第三条 扶持和奖励经费纳入园区财政预算。

第二章 扶持范围和标准

第四条鼓励社会组织联合会的建设和发展，充分发挥枢纽型社会组织管理、服务、协调作用。对区社会组织联合会给予每年不超过15万元的经费补贴。对街道社区社会组织联合会给予每年不超过10万元的经费补贴。

第五条 鼓励社会组织助推园区经济社会发展。对社会组织开展的服务项目完成良好，服务周期在1年以上，形成完整结项报告，并获得相关职能部门或街道充分肯定及推荐的，经评定，根据项目实施金额，给予一次性项目发展补贴，每个项目最高不超过3万元，每年扶持项目数量不超过15个。

第六条支持社会组织积极参加等级评估，通过评估提高法人治理能力，提升自身规范运作水平。对上一年度被评定为5A、4A、3A、2A、1A级的社会组织，次年分别给予15000元、10000元、5000元、3000元、1000元奖励。

第七条进一步加强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对于建立党组织且首次获得园区标兵、五星、四星党组织的社会组织，经其上级党委推荐，择优分别给予10000元、5000元、3000元的奖励。对于连续获得标兵党组织的社会组织给予3000元奖励。

第八条鼓励社会组织争先创优。社会组织或其专职负责人，上年度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综合性荣誉的，经认定，给予奖励。其中，国家级荣誉奖励20000元，省级荣誉奖励10000元，市级荣誉奖励5000元。各类荣誉区分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等层次的，则分别按照上级奖励金额的100%、80%、60%实施奖励。同一事项获得多项或多级荣誉的，按最高级别荣誉给予激励资助。

对在报刊上发表专业论文、优秀案例成果的社会组织，按照国家级、省级、市级分别给予5000元、3000元、2000元奖励。

第九条 鼓励社会组织广泛筹集社会资源、完善自我造血机制，积极融入社会治理实践，用好社会资源解决社会问题。对上年度社会组织吸纳社会资金1万元以上并用于园区社会治理、公益慈善、社区服务、社会福利等领域的，经认定，给予吸纳社会资金10%的补贴，每个社会组织每年最多不超过1万元。

注册登记专门向社会募集资金的社会组织不适用前款规定。

第十条进一步推动多元共治，引导社会组织更多地在基层社会治理中发挥作用。对业务领域致力于开展社会治理或服务项目逐步向社会治理方向转型，并且在社区矛盾纠纷调处化解、社区治理难题攻克解决中有积极贡献的社会组织，经街道或相关政府部门认可和推荐，给予一次性奖励5000元。

第十一条鼓励社会组织从业人员提升社会工作专业能力。在园区社会组织中专职工作并服务于园区项目满2年以上，取得国家社会工作者资格证书的社工人才，按照初级、中级、高级分别给予每年1800元、3000元和4800元补贴。

第十二条 鼓励社会组织引进专业人才，助力大学生就业。对上一年度吸收园区户籍本科及以上学历应届毕业生，签订2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为其缴纳社保满一年以上的，给予每人每年5000元的人员经费补贴，限期2年，对同一社会组织累计不超过5万元。

第十三条对上年度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以上综合性荣誉的社工人才，经认定，分别给予10000元、5000元、3000元奖励。各类荣誉区分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等层次的，则分别按照上级奖励金额的100%、80%、60%实施奖励。同一事项获得多项或多级荣誉的，按最高级别荣誉给予激励资助。

第十四条 鼓励社会工作督导人才发挥作用。对上一年度在园区专业社会工作项目中开展督导服务超过100小时的社会工作人才，经评定，择优给予不超过5000元的奖励。

第十五条每年第一季度开展社会组织优秀案例评选，最多不超过10个，获评社会组织给予最高不超过5000元的奖励。

第十六条 对参与国家、省、市和园区重大发展战略和参与抗震救灾、抗击疫情等突发性事件并做出突出贡献的社会组织，经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街道或相关政府部门认可和推荐，经一事一议后给予一次性特殊贡献奖励，最高不超过1万元。

第三章 申请和审批流程

第十七条社会组织和社工人才申请扶持奖励资金程序：

（一）申请。每年第二季度申请，申请材料包括申请审批表、资质证明等相关佐证材料。备案类社区社会组织由社区社会组织联合会代申请。

（二）初审。

社会组织扶持申请由业务主管（行业管理）部门出具初审意见。

社工人才扶持申请由其所在单位出具初审意见。

（三）审定。社会事业局出具审定意见。

（四）公示。审核意见确定后，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方式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社会事业局对信息公开期间的异议进行审核、办理和答复。

（五）资金发放。公示无异议后，社会事业局会同财政局按照有关程序拨付资金。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社会事业局负责做好扶持资金预算和绩效管理，并结合社会组织“双随机”抽查、日常检查和专项检查等对社会组织资金使用进行监督。

第十九条社会组织应当依法合规开展相关活动，扶持和奖励资金主要用于社会组织自身发展和业务开展，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做好资金使用，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监察和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以及社会的监督。

第二十条 任何社会组织以虚报、冒领、伪造等手段骗取扶持资金或未按批准的用途使用扶持资金的，由社会事业局责令改正，追回相关财政资金；情节严重的，三年内禁止申报扶持资金。凡违规使用资金，法律、法规、规章已有处罚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本办法由园区社会事业局负责具体解释工作。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期满后根据实际情况调整。